

#### 10-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GCS 低压开关柜、高压柜真空断路器、高压柜 CT（电流互感器，生产厂为郑州郑源电气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曲梁镇密杞大道南侧 H8 号楼 1 层 101。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直流屏主机、直流屏柜、模拟屏，生产厂为中瑞鸿电气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 6 幢 1 层 103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力电缆、软铜线，生产厂为恒瑞电缆有限公司，厂址为宁晋县东汪镇口村。（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智能远传水表、表具数据采集器、表具网关及联网设备，生产厂为许昌德莱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与隆昌路交叉口 5G 产业园 A11 号楼。（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中翎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